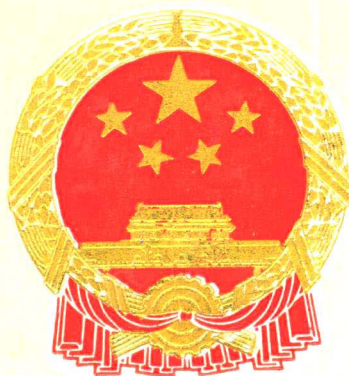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法规规章汇编

199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规规章汇编

199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规规章汇编(199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乌鲁木齐市建中路54号)

新疆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插页 9.375印张 200千字

1992年4月第1版 1992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170

ISBN 7-228-02151-7/D·175 定价:4.85元

编 辑 说 明

一、本汇编是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规规章汇编》(1950—1987)、(1988—1989)之后而编辑出版的第三部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规章汇编。由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公开发行。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规章包括:1990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和批准的地方法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通过的部分重要决议、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由政府职能工作部门发布的行政规章。

三、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决议、决定和规章,均以公布或发布的时间为序排列,法规、决议、决定在前,规章在后。

四、本汇编收集的法规规章,一般均照登原文,对个别地方作了一些必要的技术处理。

五、本汇编收集的法规规章,凡已作修改或已有新规定的,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六、本汇编还编入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规规章汇编》(1950—1987)、(1988—1989)年两卷中已明令废止的法规规章目录,附在正文之后,以供参考。

七、本汇编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自治区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法制办公室

1991年8月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决议 决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990年5月12日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3)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实施《森林法》若干规定
(1990年5月12日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8)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渔业法》办法
(1990年9月8日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1)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设立常务主席的决定
(1990年5月12日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1990年5月12日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1)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婚姻法》的决议
(1990年9月8日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4)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议 (1990年11月2日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 七次会议通过).....	(27)
乌鲁木齐市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暂行规定 (1990年1月23日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 二次会议批准).....	(31)
乌鲁木齐市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规定 (1990年9月8日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 六次会议批准).....	(37)

行 政 规 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管理处罚规定 (1990年1月10日 政府13号令)	(4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公共卫生管理办法 (1990年8月27日 政府14号令)	(5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细则 (1990年12月13日 政府15号令)	(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1990年12月18日 政府16号令)	(6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流动人口进疆管理工 作的通知 (1990年2月15日 新政发〔1990〕12号)	(73)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 部分地方政府越权批地情况报告的通知》的通知 (1990年3月4日 新政发〔1990〕19号)	(75)
商业厅关于贯彻清理整顿各类商业批发公司的实施意见 (1990年3月10日 新政发〔1990〕20号)	(82)

经贸厅关于贯彻国务院 74 号文件的意见	
(1990 年 3 月 10 日 新政发〔1990〕20 号)	(87)
物资局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类物资公司的实施意见	
(1990 年 3 月 10 日 新政发〔1990〕20 号)	(92)
附: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目录(41 种)	
自治区劳动人事厅、计委、财政厅、经委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一九八九年国营企业工资工作和离退休人员待遇问题安排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1990 年 3 月 15 日 新政发〔1990〕21 号)	(96)
自治区教委等六部门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高等学校开展社会服务有关问题意见的意见	
(1990 年 3 月 19 日 新政发〔1990〕24 号)	(109)
自治区教委等十一部门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发展中小学勤工俭学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的意见	
(1990 年 3 月 19 日 新政发〔1990〕25 号)	(1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牧业税征收办法	
(1990 年 3 月 31 日 新政发〔1990〕31 号)	(1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品计划管理搞好流通工作的通知	
(1990 年 4 月 10 日 新政发〔1990〕34 号)	(129)
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区外工业品进疆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强“农转非”人口宏观管理的实施办法	
(1990 年 4 月 11 日 新政发〔1990〕44 号)	(13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强出口商品计划管理、价格管理和市场管理的暂行办法	

(1990 年 4 月 23 日 新政发〔1990〕40 号).....	(142)
自治区经委、计委关于做好建设项目计划、资金、物资三 配套的规定	
(1990 年 5 月 5 日 新政发〔1990〕45 号)	(148)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解决干部夫妻 两地分居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990 年 5 月 5 日 新政发〔1990〕46 号)	(151)
劳动人事厅关于做好待业高峰期劳动就业工作的 报告(摘录)	
(1990 年 5 月 9 日 新政发〔1990〕49 号)	(156)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调整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计划管理体制和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990 年 5 月 16 日 新政发〔1990〕52 号).....	(16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中小学校收费标准及使用管理的 暂行规定	
(1990 年 5 月 25 日 新政发〔1990〕56 号)	(168)
自治区计委、经委关于对六十三个工业企业实行重点保 证的报告	
(1990 年 5 月 29 日 新政发〔1990〕68 号).....	(172)
附:自治区重点保证工业企业名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建立经济技术开发区若干问题的 暂行规定	
(1990 年 5 月 31 日 新政发〔1990〕73 号).....	(17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青海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人 民政府关于严禁在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非法开 采黄金的联合通告	
(1990 年 6 月 26 日)	(18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进粮食合同定购“三挂钩”实施办	

法的通知	
(1990年7月3日 新政发〔1990〕84号)	(182)
自治区老龄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发展我区老龄事业的报告	
(1990年7月30日 新政发〔1990〕89号)	(18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1990年8月23日 新政发〔1990〕95号)	(19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职业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1990年8月23日 新政发〔1990〕96号)	(19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全民所有制企业继续实行和 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的通知	
(1990年9月2日 新政发〔1990〕99号)	(19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营、集体商场(店)出租柜台管理暂 行规定	
(1990年9月15日 新政发〔1990〕100号)	(20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保护各类勘探设备、测量标志和野 外气象设施的通告	
(1990年10月22日 新政发〔1990〕115号)	(2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物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0年11月7日 新政发〔1990〕121号)	(2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 位的通知	
(1990年12月9日 新政发〔1990〕129号)	(2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信息工作规范(试行)	
(1990年1月17日 新政办〔1990〕2号)	(223)
自治区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监督作 用的报告	
(1990年2月28日 新政办〔1990〕9号)	(227)

民政厅关于在全区建立农牧民互助储金(粮)会的报告 (1990年4月21日 新政办〔1990〕26号).....	(2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民救灾扶贫互助储金 (储粮)会章程 (1990年5月10日 新民农字〔1990〕69号).....	(236)
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民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资 金会计科目设置和使用 自治区经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出疆物资运输管理工 作的意见 (1990年4月21日 新政办〔1990〕27号).....	(246)
自治区公安厅、农机局关于农用拖拉机道路交通管理 问题的意见 (1990年5月16日 新政办〔1990〕40号).....	(250)
关于鼓励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捐资举办 公益事业优惠暂行办法 (1990年5月24日 新政办〔1990〕41号).....	(253)
财政厅、商业厅关于扩大市场调节基金提取范围的请示 (1990年6月1日 新政办〔1990〕46号)	(255)
自治区教委关于加强我区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的意见 (1990年6月17日 新政办〔1990〕48号).....	(257)
自治区教委关于组织实施燎原计划的试行方案 (1990年6月24日 新政办〔1990〕49号).....	(264)
附:自治区实施燎原计划第一期示范乡名单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畜牧厅关于严禁设卡及 滥收费用影响活畜及畜产品流通的报告 (1990年10月26日 新政办〔1990〕66号)	(27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立即制止并严肃查处擅自统 一着装的紧急通知	

(1990 年 11 月 28 日 新政办〔1990〕89 号)	(272)
水利厅关于实施取水许可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0 年 8 月 6 日 新水政资字〔1990〕24 号)	(274)
自治区体委、劳动人事厅关于体育系统招收运动员的若干规定(试行)	
(1990 年 11 月 22 日 新体字〔1990〕32 号	
新劳人字〔1990〕24 号)	(27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990 年 12 月 5 日 新气量发〔1990〕6 号)	(283)
附:废止法规、规章目录	(288)

地方性法规 决议 决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实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990年5月12日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
1990年5月18日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以下简称《集会游行示威法》),保障公民依法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维护社会安定、公共秩序和各族人民共同利益,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公共道路和露天公共场所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遵守《集会游行示威法》和本办法。

第三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

第四条 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进行危害国家统一和破坏民族团结的活动,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在州、地(市)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县(市)、区的,主管机关为州、地(市)公安局(处);跨州、地(市)的,主管机关为自治区公安厅。

生产建设兵团管理地域内的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垦

区以上公安机关；越出兵团管理地域的集会、游行、示威适用本条前款规定。

第六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法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经许可后，方可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不需要申请的除外。

第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必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件，在举行日期的五日前向主管机关当面递交申请书。

申请书必须写明如下项目：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人数、车辆和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起止时间、地点（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

第八条 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名义组织或者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申请书必须有该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第九条 主管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后，应当在申请举行日期的二日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不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逾期不通知的，视为许可。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不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等候，致使主管机关通知不到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十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对主管机关不许可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该主管机关同级人民政府、兵团师（局）领导机关申请复议。人民政府或兵团师（局）领导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复议书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决定。逾期不答复的，视为许可。

第十一条 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要求解决具体问题的，主管机关应通知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同申请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协商解决问题，并可以将申请举行的时间推迟五日。

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必须按主管机关规定的时限将协商情况告

知主管机关。

第十二条 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破坏民族团结和煽动民族分裂的;

(四)有充分根据认定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将直接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

(五)不按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申请的。

第十三条 对于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主管机关应当派出人民警察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对以暴力、威胁手段扰乱集会、游行、示威,聚众冲击集会、游行、示威或者侮辱、诽谤参加集会、游行、示威人员以及以其他方法非法干扰集会、游行、示威的,人民警察应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予以拘留,以保障集会、游行、示威的顺利进行。

第十四条 在集会、游行、示威过程中,遇有发生重大灾害事故、严重治安和刑事案件、重大交通事故以及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时,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改变集会地点、行进路线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五条 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除申请参加的人员外,其他人不得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组织者、参加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胁迫他人参加。

第十六条 为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主管机关可以在下列单位所在地附近设置金黄色绳带标志的临时警戒线,未经人民警察许可,集会、游行、示威的参加者不得逾越:

(一)县级以上各级党政军领导机关;

(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监狱、看守所;

(三)军队驻地和其他要害部门;

(四)生产建设兵团及所属各师(局)领导机关;

(五)县级以上各地广播电台(站)、电视台、报社等重要新闻单位。

第十七条 在下列场所周边距离 10 米至 300 米内,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一)国宾下榻处;

(二)重要军事设施;

(三)航空港、火车站。

前款所列场所的具体周边距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八条 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在边境地带、对外开放口岸的区域和乌鲁木齐市人民广场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第十九条 集会、游行、示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许可的目的、方式、起止时间、地点、路线和平地进行;

(二)服从人民警察的指挥,维护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和公共设施;

(三)严禁携带武器、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

(四)禁止沿途涂写刻画或者张贴、散发宣传品,不得发表和呼喊与集会、游行、示威目的不相符的演说、口号,不得举持与集会、游行、示威目的不相符的旗帜、横幅;

(五)不得以任何手段诽谤、侮辱他人;

(六)不得抬拉尸体、伤员;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煽动他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应指定必要数量的人员协助人民警察维持秩序。

负责人和协助维持秩序的人员应当佩带明显标志。佩带标志